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

聯絡人：盧俊宇

聯絡電話：05-2717197

# 通 知

主旨：有關本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」疫情，相關措施宣導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各用人單位聯絡窗口如下：

(一)教職員(含編制內教師、職員、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、契僱及專案工作人員；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):人事室盧俊宇先生  
(電話：2717197)

(二)技工、工友：總務處陳雅萍小姐(電話：2717111)

(三)適用勞基法之產學合作（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）計畫項下之專任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：研究發展處李文茹小姐(電話：2717163)

二、依教育部109年2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5025號函規定及相關通報資料，本校同仁各項健康管控情形及差假管理更新並說明如下:(詳附件1)

(一)本校對具感染風險對象之追蹤管理機制（含差假資訊）：

1. 原列「健康關懷」項目修正為「居家檢疫」，且對象新增廣東省、浙江省溫州市旅遊史及小三通旅客。

2. 將原列為「自我健康觀察」之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，整併納列「自主健康管理」對象，並刪除「自我健康觀察」措施項目。

(二)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

函、教育部109年2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5025號函(詳附件2):

1. 函示「自我健康觀察」期間修正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。
2. 請各用人單位注意依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管理機制，辦理差勤管理事宜。

三、至因應案揭疫情，勞動部新增「防疫照顧假」部分，宣導如下:

(一)家中有12歲以下學童且家長有親自照顧需求時，「其中一人」可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不得拒絕，但若雙親都請防疫照顧假，其中一方之雇主可記曠職。

(二)防疫照顧假最長可請兩週，以109年2月11日至109年2月24日期間為限。

(三)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同仁，可繳交戶口名簿、學生證等，可供確認本人確實為12歲以下兒童家長之證明影本，本校均可接受。

(四)有關適用勞基法人員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期間是否支薪事宜，將儘速提送本校勞資會議討論。

四、相關訊息請見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頁」

(<https://reurl.cc/K6734p>)或逕至人事室網頁/熱門服務/員工健康關懷專區(<https://reurl.cc/4gKWrv>)查閱參考。

此致

本校全體教職員工



人事室

敬啟